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东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3 年 5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利欣制药/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欣制药
证券代码	83486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主要是片剂、硬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直立软袋的生产销售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4,583,89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青玉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东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377-60876893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剂、硬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直立软袋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公司目前拥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化学原料药合成等6个剂型，包括4个大容量注射剂车间、1个直立软袋智能化生产车间、3条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1个片剂车间、1个硬胶囊剂车间、1个化学原料合成车间、1个冻干粉剂车间，而各生产车间均是全部一次性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版GMP认证。公司拥有包括国家二类新药依安欣（醋氨己酸锌胶囊），国家四类新药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等品种在内的药品批准文号63个，

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豫西南地区领先的药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的注射液和针剂产品等。公司产品品种较多，拥有多项药品生产专利或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与销售渠道，通过向客户出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等化学药品制剂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以获取经济利益。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每月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销售计划，供应部根据每月的销售计划，结合仓库余量存货，确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是药品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物、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如果销售计划有变化，采购计划也要按需修改。此外，公司也会对外采购新建车间或车间改造用工程物资、设备等。

3、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公司药品销售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医药配送公司销售，再由医药配送公司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经销商可分为两种类型：

其一是配送经销商

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配送药品。

其二是推广配送经销商

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在与推广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配送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

（2）直销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一部，以直供模式向南阳市区、各县级医院铺货。公司与各大医院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年度销售价格、采购量、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运输要求及费用情况。通过多年业务开展，公司与各大医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4、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56项，其中有2项发明专利。公司重点研发品种柴胡鼻腔喷鼻剂已取得国家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中，该项品种一旦获批，将进

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进驻鼻腔喷雾剂的中药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已上市制剂品种的二次开发、优化产品工艺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找具有市场前景的新品种、新剂型。

综上，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57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396,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0,984,377.76	389,622,833.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2,134,988.73	114,054,880.72
预付账款（元）	855,611.56	9,652,373.59
存货（元）	46,980,481.81	62,730,906.36
负债总计（元）	128,732,177.11	143,891,022.6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109,617.16	33,856,37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2,252,200.65	245,731,81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1.62	1.97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8.89%	36.93%
流动比率	1.68	1.99
速动比率	1.25	1.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7,417,565.30	470,259,57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856,466.54	43,479,610.50
毛利率	86.16%	83.95%
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30%	1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5%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17,492.18	27,218,815.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3.83
存货周转率	1.59	1.3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指标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89,622,833.81元、330,984,377.76元，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了58,638,456.05元，上升了17.7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了15.42%，与之相应的资产规模扩大，其中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1,919,891.99元，增幅11.67%；固定资产增加了17,162,141.33元，增幅13.71%；存货增加了15,750,424.55元，增幅33.53%。同时公司为购买原材料预付账款增加8,796,762.03元。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是114,054,880.72元、102,134,988.73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11,919,891.99元，上升了11.67%，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增加，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62,842,013.49元，增幅15.4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

所下滑，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及疫情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是9,652,373.59元、855,611.56元，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8,796,762.03元,主要原因为年底公司营收规模增加，根据生产计划增加了原料储备，预付的原材料款项相应增多。

（4）存货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730,906.36元、46,980,481.81元,2022年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了15,750,424.55元，其中原材料增加9,792,867.29元，库存商品增加4,955,867.76元，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料的采购和备货。

（5）总负债

2022年末及2021年末，总负债金额分别是143,891,022.66元、128,732,177.11元，2022年末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了15,158,845.5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规模逐年增加，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长期借款增加了14,476,916.67元。

（6）应付账款

2022年末及2021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是33,856,371.16元、26,109,617.16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增加了7,746,754.00元，上升了29.67%,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增加，为了正常供货，扩大了生产规模，根据生产计划购置原材料，应付的原材料相应增多。

（7）资产负债率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93%，较2021年末下降1.9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规模增加，回款情况良好，留存利润有所增加。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扩大，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增加高于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470,259,578.79元、407,417,565.30元，2022年末营业收入较2021年末增加了62,842,013.49元，增加了15.42%，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扩

大了小容量注射剂的销售规模，除西藏、新疆两地其他的全国各省市都已经全覆盖，小容量注射剂收入增加了20.48%；次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研发推出了植物饮料，实现了销售收入3,922,812.51元。

（2）净利润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479,610.50元、62,856,466.54元，2022年末净利润较2021年末减少了19,376,856.04元，减少了30.83%，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成本增长，由于智能车间为新上车间，投入固定资产较大，而产量没完全按达到预设产量，故塑瓶、软袋单位成本分摊费用高于去年同期。针剂部分产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致使单位成本高于去年同期。二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医院客户回款周期增加，造成应收账款账龄增长，2022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三是2022年度政府补助同比2021年度减少600多万，导致2022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3）毛利率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毛利率分别是83.95%、86.16%，同期下降了2.21%，主要原因是因为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0.35、0.50，同期下降了30%，主要原因是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期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16.64%、25.35%，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上期减少，净资产较上期增长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7,218,815.02元、32,217,492.18元，同期下降了15.52%，主要原因是，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变化不大的前提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在增加，主要增加的是市场销售费用。因为2022年的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8.81%，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扩大销售区域，2022年公司加大了业务费用的投入，市场推广费投入增加，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一名。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

公司名称	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LKH82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柯文）
成立时间	2022-07-06
营业期限	2022-07-06 至 2027-07-05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光武东路南阳金融中心 5 号楼 4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579**, 为一类投资者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XE297, 备案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瑞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北京瑞瀛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2779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578,000	17,396,400	现金
合计	-	-			4,578,000	17,396,4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财务指标情况及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79,610.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731,811.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元。

2022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市盈率10.86倍，市净率1.93倍。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收盘价为3.77元，近100个有交易情况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3.56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因此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主要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情况

2018年、2019年公司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通过债权认购，均未产生募集资金。

2020年公司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数量5,555,580股，发行价格为1.80元/股，均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10,000,044.00元。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08,333,81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每10股派现2.77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4,583,890股。按照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前次发行市盈率为6.30倍，发行市净率为1.47倍。即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预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权益分派摊薄后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

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允。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企业提供资源及服务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进行权益分派。若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此次公司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7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96,4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南瑞赢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8,000	0	0	0
合计	-	4,578,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 2020 年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系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00 号）确认，公司发行 5,555,58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44.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0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由原计划购置机器设备的 500 万元变更为购置原材料、包装物、工资和燃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144.1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44.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44.00	
加：利息收入	6,534.9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 年度
1、包装物	3,400,000.00	0
2、原材料	2,950,000.00	0
3、电费	300,000.00	0
4、工资	2,606,348.91	9144.11
6、燃料	750,000.00	0
7、银行手续费（如有）	230.00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前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和经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396,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7,396,4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 17,396,4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396,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13,596,400.00
2	支付电费	2,000,000.00
3	支付生产燃料费	1,800,000.00
合计	-	17,396,400.00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以保持并增加公司产品产量，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用原材料、包装物、燃料等。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另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长。预计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44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利欣制药在册股东 144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一家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明虎	36,539,755.00	29.33%	0	36,539,755.00	28.29%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为其直接、间接等可控制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李明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43,750 股，通过南阳誉森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496,005 股，合计持股 36,539,755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为 29.33%。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明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数不变，持股比例为 28.29%，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

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河南瑞瀛京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乙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用途需严格按照甲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填写，汇款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额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所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颖、姬冉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世博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	魏俊超
经办律师	王丹丹、李苹
联系电话	0371-55913339
传真	0371-559133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许兴军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虎：_____ 王世印：_____ 许鹤：_____

周向阳：_____ 郭洪章：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马田华：_____ 张先玲：_____ 姜玉良：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虎：_____ 郭洪章：_____ 徐玉国：_____

邹青玉：_____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明虎_____

2023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明虎_____

2023年5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30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